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弘股份”）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西安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图为”）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1,500万元。

基于以上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今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西安图为	采购电池模块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500	321.81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安图为

1、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8YLX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宝山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6-15

住所：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云汇谷A2东101

经营期限自：2016-06-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产品研发；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气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和机电设备的销售和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6月30日，西安图为的总资产为20,333.97万元，净资产为10,339.63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5,08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6.83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安图为股东李静女士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肖学礼先生之配偶，肖学礼先生自2023年1月13日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肖学礼先生不再是5%以上股东的12个月内，仍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李静女士自2022年12月开始持有西安图为股份，目前持有西安图为股份14.88%。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西安图为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西安图为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①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②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